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2024 年度国土变
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人（甲方）：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承揽人（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项目名称：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甲方：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就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梁园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及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工作，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自然资源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日常变更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

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和林草湿系统填报等三项工作。

1.年度变更调查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国家统一安排部署，利用统一数据资料，内业叠加数据，筛选自主提取变化图斑；外业完成国家下发的和自主提取变化图斑，林草湿变化图斑和后备耕地等核实举证拍照变更等；内业分析、分类、统计、核实、确认，更新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组织上报、反馈核实整改、逐级提交合格成果，国家备案通过等工作，最终给我区提交合格的年度国土利用现状数据库和各类图件表格等，满足国土资源日常监管的工作需要，提供真实数据支撑。主要工作包含：信息提取、地类调查据库建设等。

2.日常变更调查

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每季度通过资料收集、底图制作、调查举证、数据建设、成果核查、成果确认等。

3.林草湿系统填报

林草湿系统填报工作主要包含不一致图斑地类确认及系统填报质检两部分工作。

第三条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 4.《土地调查条例》；
- 5.《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6.《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 8.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7 号）。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 1.项目总金额（中标价）：¥5710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壹仟元整）。
2.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 6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 3426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提交成果一年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计人民币 2284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变更调查数据图件等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 2.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工作成果。

5.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5.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6.乙方在项目生产阶段,有责任有义务保障项目安全生产,对项目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

第七条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图件、电子数据等所有成果资料,不得自行复制及在网络上传送。项目结束后相关图件、电子数据等资料连同其载体一并移交甲方。

第八条 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名作权、署名权约定: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九条 成果提交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变更调查成果,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提交内容包括:最终变更调查数据库,各类统计表格、报告、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不及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原因,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项目款。

2.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3.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4.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金额外,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10%;

6.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总金额的 0.1%计算。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或非乙方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

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节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3.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公章）：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范红歌

乙方（公章）：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万通街85号1号楼10层100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心怡路支行

账号：41050180380600000988

